2025 年--2026 年离退休职工体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MCC-ZC25-0255

采购人: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1/	
	第第第第第第第二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	方法和评标标准本			5 23 27
	K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MCC-ZC25-0255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离退休职工体检
- 3. 项目预算金额: <u>235.104</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u>235.104</u>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4. 采购需求:
- 01包: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 235.104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采购人离退休教职工提供2025年-2026年体检服务,以实际到检人数据实结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元/年•人)
1	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	800.00
2	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880.00
3	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1080.00

- 5. 合同履行期限: <u>服务期限</u>(两年), <u>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u>, 2026 年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 11000025210200129933-XM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剂	页留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专门的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对于	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	 京的中小企业	制造、服务日	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ř.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u>2025</u>年<u>4</u>月<u>17</u>日至 <u>2025</u>年<u>4</u>月<u>24</u>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5</u>月<u>8</u>日<u>13</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行政楼 517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4) 下载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技术人员。
-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5-0255-1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7.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8.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 BMCC-ZC25-025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联系方式: <u>闫老师,010-87220943</u>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82370045, 010-61196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82370045, 010-61196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_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J: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 月 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7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 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4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例如: ZC25-0255-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N.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
X, 1		标的;
12. 7. 2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12.1.2		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XA	关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FC@zbbmcc.com 中(邮件主题: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
12.8		 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
		 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
		退回来款账户。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	2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
	2414 2411 124 224	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1	
			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时,	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中标位	侯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	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YK//>	
22.1 确気		吴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d	
			高顺序确定,得分与投标报价均
		的,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	的顺序确定
		几抽取 3.始北之体,北关绿州工作具3	不 <i>公</i> 次八月
	平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Avit	古儿计分包:
		午,具体要求:	
25. 5	分 包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Ť l	其他要求: /_ 。	
	为更为	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建	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 /-	京市会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原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	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 6 E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
	知》	(京财采购(2023)	LINDELET D. L. TH. ((Th. T. Abru
00.1.1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_ * 计形式 * # 更形式	上述週知要求办理"政米货"。
26. 1. 1		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旬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可问他灰炭的联系刀式 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2	公司.
26.3 联		电话: <u>82370045</u> ;	A FI,
	通讯	也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电
		道: zjq@zbbmcc.com)。	
	收费落		
	□□中排		2
27 f	D zm zh	亦准: <u>以贺贺率农如下,按中位</u> 数为合同预估总价(即项目预	<u>京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u>
	<u>开生</u>	金额(万元)	异 /;
	100		1.5%
	100-	-500	0.8%
	500-	-1000	0.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
			服务费。
		-17	
		1,	
	W.		
V			
19/5			
		26	
	XX		
	2-	•	
	1>		
$\lambda \mathcal{V}$)		
			8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 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

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 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 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 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 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 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 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 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污证,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 由 采购 代 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提供《联合协
3-1	投标	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分水四丰		4- im 4- v4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单独密封提 交,具体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 第 二 章 投 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 加盖公章
		K.		
	4	1,10		1912
•				>
	9-			
	Y		-17	4
				-17
		S. Vic		
5//				
	5			
		7	26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 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13	(如有)	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标户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 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 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价格以投标人的两年预估总价作为计算基准。
商务	2	项目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至少提供甲乙(买卖)双方信息页、金额页、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部分	3	数据化平台 服务能力	3分	具有数据化功能平台(应至少包含网上预约、体检结 果查询等功能)的,得本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7	4	体系认证及 资质	2分	投标人具有检验科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需求与响应程度	15分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其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如有任何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认定;普通条款共15项,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少得0分。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项目需求不满足。
技术部分	6	进度计划及 进度保障方 案	7分	1.体检报告纸质版,在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工作日交到采购人负责科室加1分,最多得2分。 2.体检报告电子版,在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工作日交到采购人负责科室加1分,最多得2分。以上2项要求供应商须逐条进行承诺,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3.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片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7	服务人员	10分	综合考虑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 团队配置合理,专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主

				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提供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
				女八页的风亚页俗证为提供介 主,八页红验中量、
				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资历或经验情况有欠缺,
				或证明材料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较少,整体水平一般,仅部分满足
				需要得4分: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4		(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岗位)
				· 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M		提供的专业人员中具备医学类高级职称人数(须提供)
		-://	5分	证明材料),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5分。
	_	117		1. 投标人在体检场所, 有独立的临床实验室, 可承担
		//, ` \		所列的检验项目,相关材料及说明齐全,得5分,相
				关材料及说明不全或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独立临床实
				验室的得 0 分。
				2. 体检场所交通便利、环境好、卫生、各诊室独立,
				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及说明齐全,网点设置情况
	8		10分	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环境基本卫生、各诊室独立,
				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及说明基本齐全,网点设置
				情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
				足服务要求,内容包括:①服务范围②服务流程③服
				务承诺④体检项目⑤健康讲座、问诊服务方案及体检
				报告解读⑥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每项因素分别进行打分:
	9	整体服务方	18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非常可行,完全满
		条		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V. V.		服务方案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部分满足采购
		V. /,		文件要求,得2分;
				服务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				以上6项因素每项3分、满分18分。
	松河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松洞识夕五		设备的年检报告、品牌型号、购入时间等) 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得5分;
				检测设备专业、介主、元进、相调度向待5万; 检测设备齐全、部分设备精度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需
3	10	检测设备及 耗材、试剂	5分	型侧以奋升王、部分以奋相及小足,小能元王俩足而 要得3分:
				安待 5 7 ;
				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且部分设备不够先进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5分 对主要或大型检测设备,每提供一份《医疗器械注册 证》的,加1分,最多加至本项的满分。
	投标人的检验试剂及一次性耗材情况(根据试剂采购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清单、数量、类量、类型数量及
	第、数量、试剂批号等): 5分 来源可靠,数量齐全,种类满足检测需求得5分;来 源可靠,数量较齐全,种类基本检测需求得3分;来
	源可靠,数重权行至,种类基本位侧需求得3分;未源可靠,种类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分
10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情况说明

为采购人离退休教职工提供 2025 年-2026 年体检服务。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合同,离退休教职工可在体检期限内自行预约就近投标人体检网点,持身份证到体检网点直接体检。

第二部分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一) 体检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能够顺利完成本次招标规定的各项体检项目。
- 2. 人员资质: 投标人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需在投标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劳动合同、具备岗位资格证书, 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
- 3. 仪器设备:投标人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需在投标方案中明确仪器设备配置(检查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并 保证可以良好运行)、检测试剂及耗材情况。
 - 4. 交通: 投标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方便安排采购人参检人员进行体检。
 - 5. 安全: 体检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检人员的安全。
- 6. 体检凭证及预约: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采购人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体检卡,应在体检正式开始前一周统一交给采购人主管部室;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始体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 (二)体检中服务要求
-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 200-300 人进行体检。
- 2、专人现场协调:在参检人员进行体检时,投标人在体检场所须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 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3、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投标人必须当天通知采购人和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 4. 如果发现是重大(被检人员)阳性体征,需帮助联系三甲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 5、采购人不允许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体检,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

进行有效监督,如采购人发现存在"代检"情形,采购人不予支付其体检费用。

- 6、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单位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要求
- 1、参检人员所有体检项目完成后 2 周内为其提供网上结果查询服务,并同时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纸质报告的提供方式应可选择到体检中心自取、统一送至采购人处或免费快递到参检人指定地址。同时,在当年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为采购人提供体检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和需要复查人员清单。
- 2、体检结果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 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 3、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 投标人在提供全体参检人员体检总结报告前,应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 (2)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包括经投标人确认并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和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单位、体检结果等。
- 4、★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人员信息及检测结果数据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 泄露。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体检时间: 2025年6月20日-9月20日、2026年6月20日-9月20日。

三、★体检内容及报价要求

(一) 体检内容要求

2025 年—2026 年离退休教职工体检设置基础项目套餐和"选项包","选项包"包括 ABCD 四类,内容分别为: A 为肿瘤筛查; B 为心脑血管; C 为办公室疾病; D 为女性已婚专项。

其中,退休教职工可在 ABCD 四项中选择一项(默认选项为 A, 检查开始前可更改,其中 D 套餐不适用于男性,如加选超过一项,多选的套餐由教职工现场自费补差); 离休教职工可在 ABCD 四项中选择两项(默认选项为 A 和 B, 检查开始前可更改,如加选超过两项,多选的套餐由教职工现场自费补差)。

说明:以下套餐表格中打"√"项为区分不同类别人群应包括的检测项目,其中不要求区分已

婚未婚套餐报价。

1. 基础项目套餐

(1) 退休男职工基础套餐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退休男职工
科室检查项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男)	√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V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J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1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1
检验项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尿常规	尿常规	
	又下4分とって石	V
	肾功能 3项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血脂四项 (A)	√
	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	√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载脂蛋白二项	√
生化检测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 V.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血清白蛋白测定	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J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Y 13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7 项 (男)	\checkmark
甲状腺功能检测	甲状腺功能 3 项	√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微量元素检测	微量元素全血 5 项	√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4尿素呼气试验	√
影像检查项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 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 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
1	膀胱、输尿管彩超	1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 超声	颈动脉彩超	~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 超声检查-涎腺、甲状	甲状腺彩超	
腺及颈部淋巴结	TELEMENT CONT. (T. I. II.)	
颈椎DR	颈椎侧位DR(不出片)	V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checkmark
其他项	· ·	
其他服务	抽血	1
W.A	早餐	1

(2) 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餐

株 位 項目 検査 内容	, //			
大類 Cbg 大類 Cbg 大類 Cbg 大類 Cbg	华长话口	*	离退休	大 取工
一般检査 一般检査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眼科	14位项目	位旦內谷	未婚	已婚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イ イ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イ イ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イ イ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イ イ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イ イ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イ イ 糖化血红蛋白 オ イ イ 检验项 血常规 イ イ 原常规 原常规 イ イ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イ イ 肾功能 3项 イ イ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イ イ	科室检查项			
外科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ノ ノ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ノ ノ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ノ ノ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ノ ノ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ノ ノ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ノ ノ 糖化血红蛋白 オ ノ ノ 極验项 血常规一5 分类 ノ ノ 原常规 ノ ノ ノ 閉道炎检查 白帯常规(抗原联检) ノ ノ 順方能 3项 ノ ノ ノ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ノ ノ ノ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眼科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切料常规检查(已婚)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植验项 血常规 血常规 原常规 尿常规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が 以 が が が り り	外科		√	1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 ✓ 检验项 血常规一5 分类 ✓ ✓ 尿常规 原常规 ✓ ✓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V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糖化血红蛋白 材 检验项 山常规一5 分类 尿常规 イ 房常规 イ 月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肾功能 3项 イ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イ	眼科		√	7
四科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checkmark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检验项 □常规 □常规-5 分类 尿常规 √ ✓ 财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1
糖化血红蛋白 オープライン 检验项 血常规 -5 分类 イープライン 尿常规 スプライン イープライン 関道炎检查 白帯常规 (抗原联检) イープライン 肾功能 3項 イープライン 血清必胆汁酸测定 イープライン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J
检验项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尿常规 ✓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肾功能 3项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1	1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 尿常规 ✓ ✓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1	√
尿常规 ✓ ✓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检验项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抗原联检)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V	√
肾功能 3项 ✓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尿常规	尿常规	1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阴道炎检查	白带常规 (抗原联检)		√
		肾功能 3项	1	√
/ MARIET (A)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1	√
血脂四项(A) ✓ ✓ ✓		血脂四项 (A)	√	√
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 ✓		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	<i>√</i>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载脂蛋白二项 ✓ ✓ ✓		载脂蛋白二项	√	√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 ✓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i>√</i>	√

	生化检测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 素)	1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皿1日八十八、文(政文(全)77月日(次))是	√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1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1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血清总蛋白测定	1	7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	V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7 项(女)	1	
	甲状腺功能检测	甲状腺功能 3 项	J	1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
	微量元素检测	微量元素全血 5 项		√ ·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V	√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4尿素呼气试验	V	√
	影像检查项	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 查-妇科	妇科彩超 (经腹部)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 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 查-泌尿系	膀胱、输尿管彩超	√	1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 声	颈动脉彩超	√	4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 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 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1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4/1	4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		√
	颈椎DR	颈椎侧位DR(不出片)	J	1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V	√
5	其他项			
	其他服务	抽血	1	√
		早餐	1	√
		41		
		1/2		

2. "选项包"

	A-肿瘤筛查加项包				
	体协项目	退休男职工	离证	退休女职工 👞	
	体检项目		未婚	已婚	
检验项	~ (A)				
	尿液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	√	
	细胞角蛋白 19片段测定	√	√	\checkmark	
	糖链抗原 50 测定	√	√	1	
肿瘤标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	1	1	
志物检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测定	√	J	1	
测	糖链抗原 125测定	√		1	
	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	√	V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1			
其他	血清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1	√	

	B-	-心脑血管加项包		
<i>i</i> +	·松而日	退休男职工	离证	B休女职工
144	体检项目		未婚	已婚
科室检查项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V	√	V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1	√	7
检验项	, V.			V V X
선 기사 사이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	√	√	-17
生化检测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 定	√	1	

	C-办公室》	庆病加项包		
体检		退休男职工	离退休	女职工
件业.	火口 	这个方形工	未婚	已婚
科室检查项		472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1	√
影像检查项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心脏彩超		√	√
腰椎DR	腰椎正侧位DR(不出片)	1	\checkmark	√

	D)-已婚女专项加项包		
	体检项目		离退休女职工	
	件证办口		已婚	
检验项目				
性激素检测	女性激素四项		√	
HPV 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 测	亥酸分型检	√	

(二)人员分类及报价要求

采购人单位离退休职工总数预估为 1387 人,本次要求按照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三个套餐类别,分别报出每人次每年的组合套餐单价(每个套餐的报价必须包含人员体检费用、餐费、服务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的考虑到采购人单位体检人数可能少于上述人数,以实际到检人数据实结算。

其中选项包应单独报价,A、B、C、D 四个选项包报价须相同,且单个选项包报价最高限价 为 200 元/年•人。如果参检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套餐外额外增加选项包的,由参检人员按照投标 时的选项包报价自行现场付费。

即夕 太然 米 則	女 怒氏《由宗	35.仕人粉 (人)	单价最高限价
服务套餐类别	套餐所含内容	预估人数 (人)	(人民币元)/年·人
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	退休男职工基础套餐 +1 个选项包	573	800.00
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 餐+1 个选项包	810	880.00
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 餐+2个选项包	4	1080.00

四、★验收标准

当年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对服务商工作实施评估,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按照学校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甲	方:_		Z	方:_	
地	址:		地	址:	
邮政	编码:		邮政	编码:	
传	真:	~1(0)	传	真:	\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技术服务;
- 2. 内容服务;
- 3. 客户服务;
- 4. 其他服务。

(注: 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 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甲 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 项目人员要求

-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 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 换。
 -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	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_	日止。					

六、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 合 同 项 下 服 务 费 总 额 预 估 为 人 民 币	元(大
写 <u>:</u>),每年度服务费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元(大
写 <u>:</u>)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	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育	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	明细如下: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每年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到检人数结算。人员类别及对 应套餐价格如下:

套餐类别	套餐单价 (人民币元)/年·人
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	退休男职工基础套餐+1 个选项包
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餐 +1 个选项包

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餐 +2个选项包

具体	计款	方言	1 7	下	
只 (4)	コー 水八	// 1	スロタロ	١,	:

- - 2. 年度全部体检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体检报告及书面资料,在甲乙 双方完成参检人数核对且年度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按实际到检人数和具体体 检套餐发生情况进行最终结算,向乙方支付该年度体检费用剩余款项;
- (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乙方应在扣除事由发生后15日内,补齐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四)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甲方原则上应在第二年度余款结清 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 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u>7</u>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 保密义务

-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 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 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 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 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 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	(加美苗位从音后生為
平有时经从几法是几家 人	人以县位伙儿衣公者、	加雷毕业公早用生效。

XA.Y	
名 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方:

开户银行: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J
----	------------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17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 (章公主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6)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月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4	/				
	致:	(采购	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贝	勾的项目编 ⁴	号为的	项目	(填写采购項	页目
	名称	:) 中_	_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着	長所示, 我单	位
,	承诺	一旦在	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ā	麦所列情况进行	万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	巨体
-	不再	次分包	0					12/	
	序号	分包;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比例(%)	
7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								
				4	9	型企业小计:			
					1	微企业小计:		V	
						合计:			
		1					_	15	V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X	X			日	期: 年	月	_F
-	说明								
	(1)	本表征	又在投	标人"为落实政	女府采购政 第	竞"而向中小企	业分包时填写,	非因"为落实	吴政
	府采	购政策	"而进	行的分包请按	照《拟分包	情况说明(类	型二)》要求均	真写。	
4	(2)	如本打	召标文	件《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与	具备的相应资	:质
	久仕	: 川坎	振しる	而在太惠由列用	日分句承担	上休的资质 笙 纽	4 并后附资质	证书复印件	丕

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E	方(投标人):
-	方(拟分包单位):
E	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工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的制造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7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E	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双方盖章的全部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4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1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诺书

致: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項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之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 5签署之日起至『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7//,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	※字/签章): _		
日期: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有刻	效期内的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委托代理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17
	1		
说明:		1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套餐类别	套餐单价(元/年•人)
01	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	
02	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03	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	

- 注: 1. 此表中,套餐单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套餐单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套餐类别	数量	预估人数 (人)	套餐单价 (人民币元)/ 年·人	分项合价(元)
1	退休男职工体检 套餐	1			
1-1	退休男职工基础 套餐	1	573		
1-2	选项包	1			ŹΑ
2	退休女职工体检 套餐	1			
2-1	离退休女职工基 础套餐	1	810		_
2-2	选项包	1			_
3	离休女职工体检 套餐	1			
3-1	离退休女职工基 础套餐	71/	4		_
3-2	选项包	2			_
	X		年度予	页估总价 (元)	
			两年	页估总价 (元)	

投标人名	你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 月	日	

注:

- 1. 本表中各品目的套餐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选项包套餐单价不得超过 200 元/人,否则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 2.本表中退休男职工体检套餐报价=退休男职工基础套餐报价+1 个选项包报价;退休女职工体检套餐报价=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餐报价+1 个选项包报价;离休女职工体检套餐=离退休女职工基础套餐报价+2 个选项包报价。年度预估总价=所有套餐类别年度单价×

对应套餐预估人数的累加值,按实际到检人数和对应套餐发生情况结算。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所列的品目进行报价,不得再对本表品目再予以调整或拆分,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否则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4.表格中已标注"一"的栏目无须填写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	i称:	
	无偏离 (如无偏	的偏离情况(请进 7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离,则应在本表中邓	即可)		
序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K)	
			27		
		/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 向应。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力之理解
2.	"偏离情况"歹	可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或	或"无偏离"。	
投权	示人名称(加盖	公章):			
目	期:年	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Y				
			K	
		A TO		
	-//.			
注:	ARL	•		TO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u>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レ	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 1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	企业、微型企	(业);	X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	角的所属行义	<u>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企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レ	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	子 <u>(中型</u> 1	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u>k)</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开巴	育优见明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证	亥项目中获得采购台	う同将按下る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KA
序 分包承 主体名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5//).	合计:		
注:	1				
	设标人非因"为落实』	为存至购动	室 "而公句时情况	官,执标人"先	发分动序亚阶码
	企业分包时请按照				
写。		11以力 已间		公門の以 (プ	(主) 女心供
	、 件《投标人须知资	州主》	未适日公包承担	1	地位次医夕州
	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土 件 的 5	过灰 寺级,开归	附负原址书复	印件,省则 坟 体
无效。					
(Y'				1.11.	
				机与人勾轨()	学
>			YA A	投标人名称()	
		1	口具	月:年	月日

业绩一览表

		_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火日和小•
	~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7					
7				•	X	
				-10		

注: 需附合同复印件,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服务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 5、服务人员情况表(10-1至10-3为参考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10-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是否退伍军人	
是否中共党员	
联系电话	~\\\\\\\\\\\\\\\\\\\\\\\\\\\\\\\\\\\\\
曾担任负责人(保	
安队长)的项目情	
况	

注:按第四章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0-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人员姓	身份证号	年	学	保洁工作年	典型工作经	证书情况及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
名	码	龄	历	限	历	等级	职责
		,					

注: 按第四章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日期: